

主日學--路得記

第 2 課(22/9/2019)

研讀筆記

(敘事類經文分析方法)

經文：路得記一 6-22

經文的處境：(之前所發生的事, 其他相關歷史或文化背景等)

經文的人物：(有那些人? 為何提及這些人物? 主角是誰?)

經文的結構(情節)(故事如何進行? 強調了那些情節?)

經文的意圖(作著想讀者明白甚麼? 得到甚麼教訓?)

其他：(重復字眼? 鑰節? 等等)

- 6 節。最初一瞥，她(拿俄米)似乎是因為遭遇喪夫、喪子的情況才作此決定，因為經文是將她動身返鄉緊接在悲慘境遇的描述之後。拿俄米卻聽說「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在猶大發生的饑荒已結束，事情並非出於偶然，而是因為上帝親自眷顧。路得記的故事中只有兩次敘述上帝直接介入人類的生活環境，這是其中的第一次。另一次就是上帝讓路得懷孕生子(4:13)，上帝眷顧就像括號一樣，在故事的開場白與結尾敘述，上帝介入饑荒與不孕的難題，前後包圍了主要的故事內容。

以色列的鄰國相信他們的神明參與了政治事務上的安排與歷史性事件，以色列民則相信上帝控制了降雨、播種與收成。雙方的差異關鍵在於以色列民相信唯獨耶和華控制著這些事，其他任何天上的靈體都臣服於祂，只能順服耶和華下令的權能。路得記簡明地陳明上帝賜給人們食物，在上帝實現賞賜食物之前，人類需要先有所行動(歸回)。上帝供應糧食維持人類的生計，只是起點而已！(解經講道注釋叢書 08—路得記)

- 拿俄米是路得記第一章的主角，我們需要專注在拿俄米對耶和華神堅定不移的信心上，她以愛心表現出信心。拿俄米對媳婦的愛心關切，首先是從她的禱告中表現出來。一個人相不相信禱告，就清楚顯明他的信仰。他有多相信禱告，就多相信神。禱告是「有神安排」這基要真理的另一面，承認我們相信神在那裡，關心、掌管和供應一切所需。承認我們不能做自己的主宰，凡事至終並非荒唐或無意義。

深信神在大自然、人類和歷史上，將祂的目的實現出來。相信神是一位充滿恩典和慷慨大方的神。神的安排這事提醒我們，永活之神並非不可抗拒的命運之神，我們只能三緘其口，聽天由命。而禱告是我們回應神的邀請，來與祂交通，表示與祂合而為一。拿俄米為她媳婦路得和俄珥所做的禱告也是一樣。她以認識神是立約之神的態度禱告，憑信心將未來交託在神手中。當她想到媳婦們和她們的行為，就向這位立之耶和華神禱告說，請恩待她們。（聖經信息系列—路得記）

- 7 節。在此有一要點值得留意，摩押被稱為「摩押的田野」（the fields of Moab），猶大則被稱為猶大地（*the land of Judah*）。（丁道爾）
- 8 節。這兩節經文（8-9 節），開始了路得記所慣用的對話形式。在路得記全書 85 節的經文中，有 50 節以上採用對話形式，顯然作者藉由對話來表達其所要講述的故事。「娘家」，拿俄米提到的是她們的娘家，而非父家。本書是站在女性的角度寫成的。路得的父親尚在（二 11），俄珥巴之父可能也健在。但是，在當時一夫多妻的社會中，路得和俄珥巴這樣的婦人，只能回到由她們母親所主持的家中。（丁道爾）
- 8 節。這些祝福的內容包含首次出現的 *hesed*（希伯來文，在此譯作「恩待」）這是路得記連續運用的希伯來字彙，被譯成仁慈、慈愛、信實、忠心等各式各樣的意思，這個字是整卷路得記很重要的中心主題。

拿俄米雖與兩位媳婦維持了很長一段時間的家人關係，現

在她的行動是出於自認為再也無法替她們做甚麼了。(她)將她們交託予上帝的仁慈(hesed)，表達要終止雙方的關係，讓彼此不必追究責任或覺得未忠誠相待。拿俄米祈求上帝以 hesed 侍俄珥巴和路得，表明她們不必繼續委身婆婆，可以自由離去。這不但事先免於從負面觀點去詮釋俄珥巴的抉擇，也為彰顯路得的忠心耿耿決定陪伴拿俄米作好準備。(解經講道注釋叢書 08—路得記)

- 9 節。拿俄米使用「耶和華」這個尊稱；「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神特有的名字。拿俄米在摩押境內，向摩押婦人說話，我們或許會以為她會使用對神較普遍的稱號「伊羅興」，或摩押的主要神祇的名號「基抹」(參：民二十一 29；王上十一 7)。但是，在此情況下，拿俄米卻使用了「耶和華」一名，發人深省。對拿俄米而言，基抹根本不在她的考慮之內，她只認識一位神，並且自然而然地就會提起祂。(丁道爾)
- 9 節「新夫家」。舊約社會婦女的地位已遠不如主耶穌在新約所規定的(祂和氣地對待雅各井旁的女子、敘利腓利基族婦女、馬利亞和馬大，並且在有離婚的教導中，將與男子的權利賜給了婦女)，可是寡婦的困境更是不堪設想。妻子是丈夫的財產之一，可以任意丟棄，妻子完全沒有產業繼承權。但她比奴僕的地位要高出許多，特別是生了兒子後，母以子貴，就會受到家人的尊敬。可是她在家中的地位穩固與否，完全需仰賴丈夫，她幾乎完全沒有自己的權利。「寡婦」這字不僅指失去丈夫，還含著孤單、被遺棄和無助的意思。在聖經中，寡婦常與孤兒和異鄉人並列，他們需要得到特別的保護，耶和華神也特別照顧他們。(聖

- 12 節。經文中都沒有告訴讀者那些故事人物的年齡，但是我們若按通常的標準推算，以她們的文化環境一般是在青少年時期結婚，拿俄米的觀點是有道理的。她本人若在十五歲結婚，等到她的兒子年屆十五歲之齡要娶俄珥巴和路得時，她大約已經三十二歲了。如果第 4 節所提的十年指兩個兒子結婚期間，那麼拿俄米已是四十幾歲了，俄珥巴和路得也是二十幾歲了。在當時的世界，婦女的生育年歲是四十年或更短，拿俄米堅持自己已不能再結婚，而兩位媳婦也沒辦法等另一個十五年以便再婚，這些都是提出有力陳述的常識。

拿俄米表達出她並不那麼關心想像中要再婚的對象。她將焦點放在媳婦的歸宿上，關心她們的福利與保障，而不是考慮在血脈上「替兄弟立嗣」(申 25:9)(聖經信息系列—路得記)

- 13 節。拿俄米在痛苦絕望時，仍為別人著想(為你們的緣故)。拿俄米心中雖然滿了愁苦—甚至忿怒—卻仍堅信她的遭遇是從耶和華神而來。令人刮目相看的是，她在神面前赤誠敞開，不隱瞞她的感覺，也不假裝沒有生氣，不像堅忍主義者一般咬緊牙關將一切苦痛掃到床下，也不佯裝一切都安好。從她對神安排一切的信心看來，一切確實都好，可是她心中並不寬好。一如哈巴谷因為神沒制止迦勒底人興起壓榨以色列人，就對神大聲叫囂，可是至終他卻發現，即使是迦勒底人，也是神充滿愛心的目的中的一部份，而這正是相信神具有權威的基礎，他甚至歡愉地歌唱。

俄米在此處也不隱瞞她心底的感覺。

苦難能打開我們的眼睛，看見屬靈生命較深的層面，苦難可被稱為神的「黑臉」，可以成為導致性格成長和成熟的管道：痛苦能醫治我們。可是在受苦的時候，我們不這麼覺得。拿俄米的經歷見證出在整個受苦的過程中，信心的精髓，就是謙卑地俯伏在以為是擊打我們的神手底下，無論外在環境多險惡，仍堅信它們都出自慈愛天父之手。（聖經信息系列—路得記）

- 14 節。拿俄米與兩兒媳親嘴道別——可能在許多國家的正式禮儀是在吻每邊面頰的同時輕輕地擁抱一下對方。（每日研經叢書）
- 14 節。拿俄米因著媳婦陪她一同踏上旅程而產生的矛盾情結，她會因為自己和俄珥巴接受勸告而感到高興。路得的快抉擇如果是不平凡的表現，也不該責備俄珥巴這種比較平凡的決定。在許多生活狀況中，兩個面臨同樣困境的人是會做出不同抉擇；外人很難確實從當事者的處境判斷哪一種抉擇是英勇犧牲、是恰當又明智，哪一種又是在道德上令人質疑。（聖經信息系列—路得記）
- 16 節。路得的表白的高潮，不是她以拿俄米的上帝為她的上帝——既然她視拿俄米的國為她的國，以她的上帝為自己的上帝就是一件極自然的事——高潮在於她宣稱這是永遠的。（每日研經叢書）
- 16 節。拿俄米才剛懇求路得效法俄珥巴回到自己的族人和所拜的神明那兒去，所以路得逐字覆述而清楚表明拒絕

接受。跨越種族和文化的界線而獻身予另一個民族，意味著要獻身學習別人的文化、熟悉其語文或方言、烹煮傳統食物或學習民間傳說。這些事情通常並非如外表上所看的那麼容易；他們會受到異族生活圈裡的人鼓勵或排斥，會隨著時間一年一年過去，而越來越顯示出完全適應和吸收異族文化的困難。讀者一定要想像她在表達自己的意圖時，很明白猶大人不喜歡接納摩押人成為社群中的一員。故事中反覆提及她是摩押人，其實就在強調這個事實。

在猶太人的傳統裡紀念路得是一位改信上帝的典範。拉比的著作將她的發言詮釋為改信皈依的宣言，從她的話中推論出所有改信上帝的人都需接受的必要條件。其中的內容關乎猶太人各方面的生活，涵蓋的範圍從拒絕拜偶像一直到限制安息日的旅程、關於死刑懲戒各種形式的規定、以及猶太人家中門柱上要掛經文盒的要求，都包含在內。（聖經信息系列—路得記）

- 17 節。古代近東地區的文化認為葬在自己祖先世代相傳的家鄉是極為重要的事。路得堅持要和拿俄米葬在同一個地方，表達(她)再也不可撤回(承諾)。古時候的拉比和現代詮釋經文的學者一樣，將路得和亞伯拉罕並列，因為亞伯拉罕也是遠離自己的家人和故鄉。路得的行為確實比亞伯拉罕更令人懷念，因為她的行動並未領受上帝特別的啟示，也沒有聽見上帝的呼召或祝福。（聖經信息系列—路得記）
- 22 節。故事記載她倆回到伯利恆「正是開始收割大麥的時候」，這句經文清楚說明上帝賞賜糧食，也回應著「充

耀興浸信會福音堂

實或匱乏」的主題，並成為下一章的背景。(聖經信息系列
一路得記)

今次問題討論：見第 21 頁

下次(6/10)經文：二 1-23(拾穗)